

原告 張君毅

被告 周劭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8萬0,91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0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0,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渠等因故發生口角，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上午2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凱悅KTV內，以徒手及腳踹之方式攻擊原告，致原告受有結膜出血、右側眼前房出血、眼及眼眶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眼鏡損壞。而被告上開傷害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84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犯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而原告因上開傷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失：

1、支出醫療費用3,070元：治療系爭傷害之費用。

2、眼鏡損壞重新配置費用1萬4,000元：眼鏡被被告打到飛出去而損壞。

01 3、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6,890元：原告日薪為1,930元，因眼睛
02 創傷無法工作為1週，受傷當日為112年12月31日，該日為禮
03 拜天本無須上班，故無法工作期間應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
04 1月7日。除上述期間外，因眼睛都還是會有狀況，只是診斷
05 證明書沒有寫，原告提出之113年1、3、4、5、6月份員工刷
06 考資料（下稱出勤紀錄）中，標註「休假」部分均是因為系
07 爭傷害問題才休息。

08 4、慰撫金5萬元：原告遭受本件不法侵害行為，身心均痛苦異
09 常。

10 (二)因被告拒不給付，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三)基於前述，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12萬3,960元。

12 二、被告抗辯略以：

13 (一)被告對系爭判決所載之侵權行為及被告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等
14 情不爭執，惟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就原告請求醫療費
15 用3,070元部分不爭執，其餘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均
16 有所爭執：

17 1、眼鏡損壞重新配置費用1萬4,000元：原告眼鏡雖然有被打到
18 而飛出去，但實際上有無損害並不清楚。

19 2、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6,890元：爭執原告日薪為1,930元之計
20 算方式。

21 3、慰撫金5萬元：被告只願意賠償醫療費用，其他不願意賠償
22 等語，資為抗辯。

23 (二)基於前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上午2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
26 ○○路000號2樓凱悅KTV內因故發生口角，被告基於傷害之
27 犯意，以徒手及腳踹之方式攻擊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8 之事實。

29 (二)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判決認定被告犯
30 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事實。

31 (三)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01 (四)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3,070元之事實。
02 (五)原告有將被告所戴之眼鏡打飛之事實。
03 (六)原告所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
04 醫院)113年1月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原告因系爭傷
05 害宜休養1週之事實。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損害賠償責任，業據被告承認，且
08 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070元同意賠償，然否認應賠償原告
09 就眼鏡損壞1萬4,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6,890元、慰撫
10 金5萬元等項目。是本件原告請求金額就醫療費用3,070元，
11 先認應予准許外，其餘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
12 否有據，茲認定如下：

13 (一)眼鏡損害賠償費用：

14 1、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行為導致眼鏡受損而支出重新配眼鏡之
15 費用1萬4,000元，並提出豪美眼鏡出具之購買證明及收據為
16 2紙為憑。觀諸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原告於事發
17 之時確係配戴眼鏡，有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佐，
18 而被告毆打原告致生系爭傷害之部位亦在眼睛，且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時亦不爭執毆打原告時致其眼鏡飛出之事實，是衡諸
20 眼鏡精巧結構，被告毆打原告致其眼鏡飛出，確實足致眼鏡
21 毀損，是被告之侵害行為與原告眼鏡之損害間應具有相當因
22 果關係。職是，被告辯稱原告眼鏡雖飛出，惟否認為其損壞
23 乙節，應不足採。

24 2、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加害人所
25 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
26 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是計算原告因眼鏡毀損所受之損
27 害數額時，自應將眼鏡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106年2月3日
28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29 用年數表，對眼鏡之耐用年數無特別規定，惟參考眼鏡之製
30 造材料、一般使用年限及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本院認
31 其耐用年數以5年為宜。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0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02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03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5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6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原配戴之眼鏡自買受日
07 即109年11月3日起，迄至傷害事件發生時即112年12月31
08 日，已使用3年2月，則眼鏡扣除折舊後之損害額應為6,611
09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000
10 ÷(5+1)÷2,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
11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4,000－
12 2,333）×1/5×（3+2/12）÷7,3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3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
14 4,000－7,389＝6,611】，是原告僅得請求已遭毀損眼鏡之
15 價額6,611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二)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7 1、原告主張無法工作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7日，本院
18 參諸原告所提113年1月4日長庚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係
19 載明被告因系爭傷害「宜休養1週、避免劇烈運動、避免搬
20 重物，宜門診繼續追蹤治療」等語，復佐以被告提出之113
21 年1月份員工整月刷卡資料，足見原告於前揭期間確實有休
22 假未上班之情形，堪認原告於上開期間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23 應屬真實。

24 2、另原告又主張其於113年1月至6月份期間之休假，亦均與系
25 爭傷害有關。惟稽諸原告所提之出勤紀錄及113年1月4日、1
26 月11日、1月30日、3月28日、6月27日長庚醫院眼科門診之
27 費用收據可知，原告上開就醫5日均與出勤紀錄顯示為休假
28 情形相符，堪認此部分係原告為系爭傷害回診而請假，故原
29 告上開期日因前揭原因不能工作之日數，計入不能工作之損
30 失，尚屬有據。然除休假與複診重疊之日外，原告至本院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足資佐證其餘休

01 假日與本件侵權行為具關聯性之證據，是原告得請求不能工
02 作損失之天數應僅為11日（計算式：7日【休養期間：113年
03 1月1日至113年1月7日休養期間】+4日【複診日：同年1月1
04 1日、1月30日、3月28日、6月27日，其中1月4日不重複計
05 算】），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6 3、就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薪資計算基準，參酌原告所提之112
07 年度台船個人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所載之年度薪資所得為69萬
08 4,656元，核算其日薪約為1,930元（計算式：69萬4,656元÷
09 12個月÷30日=1,9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與原告主張之
10 日薪數額互核相符，是以1,930元作為計算基準，應屬妥
11 適。

12 4、從而，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萬1,230元（計算
13 式：1,930元×11日=2萬1,230元）。

14 (三)慰撫金部分：

1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8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19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0 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
21 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酌
22 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情形定之。

23 2、經查，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前述故意傷害原告之侵權行為，
24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且原告
25 受傷部位為眼睛，為人類靈魂之窗，除受傷所生之不適感
26 外，亦對一般人日常生活起居有諸多不便之處，而原告於本
27 院審理時自陳其工作需劇烈運動或搬重物，足認系爭傷害對
28 其工作亦具一定影響。本件傷害行為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且
29 情節重大，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非
30 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至賠償金額部分，本院衡酌原告於
31 事發後因眼睛不適休息約1週時間，並陸續於113年1月4日、

01 1月11日、1月30日、3月28日、6月27日至眼科門診複診，前
02 後共計約半年時間；兼衡原告自述為臺灣國際造船廠員工，
03 年收入約為70萬元；被告則自陳為工人，月薪約2萬多元之
04 兩造身份、地位、經濟能力，暨本件不法侵害情節、發生原
05 因、原告因被告傷害行為所受精神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06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應屬適當。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
08 萬0,911元（計算式：3,070元【醫療費用】+6,611元【損
09 害眼鏡之費用】+2萬1,230元【不能工作損失】+5萬元
10 【慰撫金】=8萬0,91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
11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5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18 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因被告傷害罪構成侵權行為
20 部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針對身體受傷之侵權行為部分依法
21 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酌定該部分
22 訴訟費用之負擔。另原告請求眼鏡毀損部分，因非屬傷害罪
23 附帶民事免徵裁判費之範圍，故其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復無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是以本件就該部分酌定訴訟費用之
25 負擔，以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定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
26 470元，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官佳潔